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正奇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委員會」)
(根據 2012 年 1 月 12 日通過之決議而採納)

1. 組成

- 1.1 最先的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在 2005 年 4 月 28 日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而成立。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並且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
- 2.2 委員會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2.3 委員會秘書應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董事會不時委任之其他人士擔任。

3. 會議次數及程序

- 3.1 委員會應每年召開至少一次會議。
- 3.2 會議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及出席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3.3 委員會會議程序將受本公司章程(「章程」)第 140(a)段的條文規管。

4. 責任及職權

- 4.1 委員會應：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 (i) 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 (j) 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k) 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l) 作出任何行動促使其履行由董事會授予它的職責;及
- (m) 遵守由董事會不時訂明或刊載在章程內或法例訂立的任何規定、指引及規則。

5. 匯報程序

- 5.1 委員會在會議後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6. 其他

- 6.1 本委員會修訂職權範圍經董事會於2012年1月12日通過有關決議而採納並且即時生效。